

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

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

鄂自然资函〔2022〕10号

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委托开展中国 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补连塔和上湾 煤矿边角煤炭资源挂牌 出让工作的函

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推进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》（厅发〔2020〕8号）、自治区人民政府《关于修改内政发〔2018〕22号文件相关内容的通知》（内政发〔2020〕12号）、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内蒙古自治区全面推进煤炭矿业权竞争性出让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内政发〔2020〕46号）文件精神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合理整合所属补连塔煤矿、上湾煤矿、呼和乌素尔林兔井田矿业权（即三个采矿证变两个采矿证），整合时发现存在不宜单独设置矿区的边角资源 0.231 平方公里。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以内自然资储备字〔2019〕166号、151号储量核实报告评审备案证明确定神华补连塔、呼和乌素尔林兔和上湾煤矿之间缝隙边角资源量共计 560 万吨，勘查程度为勘探。

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于 2021 年 10 月份请示自治区政府建议同意缝隙边角资源市场出让，自治区政府批复按规定办理后，自然资源厅立即开展缝隙资源出让收益评估工作并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出具《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使用证明》。目前，神华补连塔和上湾煤矿之间缝隙边角资源已具备了挂牌出让条件，根据市政府印发的《鄂尔多斯市边角煤炭资源矿业权出让实施方案》、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1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厅长办公会议精神和市自然资源局 2021 年第四十三次党组会议纪要精神，现委托贵单位开展神华补连塔、呼和乌素尔林兔和上湾煤矿之间缝隙边角资源矿业权挂牌出让工作。

